



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110 年度感染管制員甄試簡章

壹、甄試對象：

- 一、 本學會認可之感染管制員，包含具有護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及醫事檢驗等學歷之會員。
- 二、 凡服務於人口密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)、專科醫院、急性病床床數小於等於 49 床之醫院，及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感染管制相關業務者。

貳、甄試資格：

本學會會員具有 1 年以上會員資歷(依入會申請收件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，且為活動會員)，於報考日前 2 年內 (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 修畢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 30 學分以上 (含)，且須含本學會規定之感染管制員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14 學分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並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本學會報名感染管制員之甄審，並經由甄試取得資格。

- (一) 護理領域：負責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(含)(以機構聘書或

其他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。

(二) 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及醫事檢驗等學歷負責感染管制業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(含)(由機構出具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由機構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 於衛生主管機關負責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2 年以上(含) (由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為憑)，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0 天(共 80 小時) 以上(含)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。

參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 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nics.org.tw/>(感管員甄試)

三、 應備文證件：

(一) 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(請以電子檔不超過 2M 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.pdf 檔)。

(二) 中華民國護理師、護士或醫檢師證書。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學系提供畢業證書。

(三) 擔任感染管制職務之在職證明。

(四) 考生現職機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：推薦函請使用學會制式

格式並註明感染管制工作內容。(須由感染管制委員會主席或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主管簽章)。

(五) 報名費：甄審費 1,000 元整，試務費 1,000 元整，共

2,000 元整。(甄試資格審查不符人員退還試務費 1,000

元)。學會將於確認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參考題，請務必於本會網頁填入正確電郵地址。

(六) 感染管制實務訓練證明：須由訓練機構出具正式公文或結

訓證明之文件為憑，且須註明訓練總時數及週數。若以訓練內容表格之證明，仍須由院方加蓋關防及感染管制業務主管簽章。

(七) 去年資格保留者報名費用為 1,000 元，請務必完成網路報

名，須確認前一年度學分數 20 學分以上，其他文件不需甄審，上傳照片即可。

附註 甄試資格經審核通過者，將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前公告於學

會網站，若有疑問請與學會電話連繫(02-23224683，02-

23225401)，考試當日憑可辨識本人之身分證正本(或居留證)

報到；甄試資格不符者，另行通知並以匯款方式退費。

肆、甄試日期：

- 一、 報到時間：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~9:00。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於學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 筆試時間：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 開始。遲到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
- 四、 口試時間：當天中午於考場公布筆試及格名單，筆試及格者得於當天 13:00 參加口試，如時間改變將於當日公告。
- 五、 攜帶證件：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居留證)。

伍、科目範圍：

一、 筆試：

(一) 命題方式：由甄試委員會負責，題型以選擇題為主，共計 100 題，以中文命題，專有名詞部份得使用英文。

(二) 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。

(三) 參考書籍：

類別	書名	作者	書局
(1) 中文書籍	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 2008 年	王復德 總編輯	時新出版公司 出版
	感染管制業務訓練手冊	吳麗鴻編審 劉有增校閱	合記圖書出版

	(2011 出版)		
(2) 網站資料	參閱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專業 版	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	
(3) 研習會講義	台灣感染管制學 會主辦之前一年 度各場研習會講 義。		
(4) 雜誌期刊	感染控制雜誌 (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)		

二、口試：

(一) 實施方式：採問答方式。

(二) 口試範圍與筆試相同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 筆試及口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筆試不及格者即喪失考試資格，須於明年度重新報考。

二、 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成績可保留 1 年，並於次年補行口

試，且每年繼續教育積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
三、 次年補行口試仍不及格者，則應重新報考。

柒、放榜：

一、 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，由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於
110 年 5 月 7 日前於學會網站公告及格名單並寄發通知，請於收到通知後繳交 1,000 元證書費後，始得依甄
試規定發給感染管制員證書。

二、 成績之複查，應於學會公告日起 7 日內(以郵戳為憑)，
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秘書處申請，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影印或提供答案，亦不得要求
告知閱卷人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